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化大党纪发〔2020〕5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工作办法》经第十一届
纪委第6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7月8日

北京化工大学

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学校各级党组织纪律检查机构的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构建全面有效的党内监督体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关于推进党委书记和校长未列入中央管理的教育部直属高校纪检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教党〔2019〕50号）和《关于规范直属高等学校纪委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的若干意见》（教党〔2019〕53号）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设置方式

第二条 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包括各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和各基层党支部纪检委员，人选应从政治思想素质好、清正廉洁、善于监督的中共正式党员中选拔，纪检委员要求未受过党纪、政纪处分。

第三条 学校各二级党组织须设纪检委员 1 名，原则上由副处级干部兼任，在同级党委（总支、直属党支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各二级党组织委员会在确定委员职责分工时，纪检委员候选人应先报学校纪委审核，在特殊情况下，可由同级党委推荐或者学校纪委直接提名。纪检委员调整时，二级党组织应事先征求

校纪委意见，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批准。

第四条 各基层党支部须设纪检委员 1 名，纪检委员候选人报所在二级党组织批准后，由二级党组织统一报学校纪委备案。

第五条 纪检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与同届党组织任期相同。纪检委员在任职期间，因违法违纪等原因受到处分的，其党内职务按照党内法规处理；因辞职、调动、退休等原因其组织关系调离所任职党组织的，或因疾病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由所在党组织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为履行其职责。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承担的工作职责：

（一）协助各二级党组织纪检工作负责人落实、检查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监督检查本单位党组织执行党的教育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检查党员和干部遵守党内法规情况；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二）对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岗位聘任、干部推荐任用、人员聘用、财务管理、科研经费、招标采购、考试招生、学术诚信、评奖评优、资产管理、津贴分配等方面开展日常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向所在党组织分管纪检工作的负责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密切联系本单位群众，听取党内外意见，了解党员、群众对本单位党的工作和党的领导干部的批评和意见，对发现党

员存在的违反纪律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向所在党组织分管纪检工作的负责人报告并协助及时纠正和处理；对发现领导干部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等问题，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中的第一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四）协助学校纪委、所在基层党委（总支、直属党支部）做好相关谈话提醒、线索处置和案件调查工作。

（五）协助所在党组织纪检工作负责人开展党风党纪和廉洁教育，学习中共中央、中央纪委及上级纪检机关会议精神；开展警示教育和岗位廉政风险教育，增强师生员工廉洁自律和遵纪守法意识。

（六）指导、安排本级党组织所属各基层党支部纪检委员开展工作。

（七）积极参加学校纪委召开的有关会议和培训，完成学校纪委或基层党组织交办的有关工作。

（八）每年向所在党组织分管纪检工作的负责人报告履行监督责任情况。如分管纪检工作的负责人和纪检委员由同一人担任，则不用报告。

第七条 基层党支部纪检委员承担的工作职责：

（一）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党规党纪教育和廉政教育，增强支部党员廉洁自律和遵纪守法意识。

（二）监督所在党支部成员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落实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

（三）督促所在党支部及全体党员执行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有关要求。

（四）督促所在党支部党员遵守和执行党规党纪，对党员违纪问题协助组织调查。

（五）协助、配合所在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开展相关谈话提醒。

（六）考察了解所在党支部受处分党员改正错误的情况，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和帮助。

（七）听取党员、群众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意见和建议，及时向所在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反馈。

（八）参加学校纪委和上级党组织举办的有关会议和学习培训活动。

（九）认真完成学校纪委和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四章 权利、义务与条件保障

第八条 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的权利：

- （一）根据工作需要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 （二）根据工作需要参加、列席本单位有关会议；
- （三）参加有关培训；
- （四）对学校纪检监察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的义务：

- （一）模范遵守法律、党纪、校规；
- （二）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三) 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清正廉洁，公道正派，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依规作出的决定；

(四) 保守工作秘密；

(五) 法律、党纪、校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的保障机制：

(一) 二级党组织和基层党支部应为纪检委员开展工作提供支持；

(二) 学校党委和纪委保护纪检委员不受打击、报复；

(三) 纪检委员参与查办信访案件工作所产生的交通费、差旅费等支出项目，由校纪委办公室负责解决。

第十一条 纪检委员在履职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的，由学校纪委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党内法规追究其纪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化工大学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工作办法》（北化大党纪发〔2019〕7号）同时废止。